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申请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到期，鉴于超短期融资券融资成本低，发行速度快的优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三）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鉴于中期票据融资成本低，发行速度快的优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分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50 亿元，期限 3-5 年。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四）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为：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注册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2、注册发行对象

本次注册发行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3、注册发行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4、注册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

（包括绿色、低碳、转型、环保、智能改造等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比例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6、上市安排

注册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7、担保安排

本次注册发行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10、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2）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利率等与债券条款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注册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条款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